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序号	相关文件	页码
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草案）	1-8
2	发行人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9-12
3	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13-17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市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完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含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本制度的规定，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向投资者及时披露信息；
- （二）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平等对待和尊重全体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三）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 （四）持续改进，提高效率，严控成本。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建立一个稳定、优质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市场的长期支持；

（三）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管理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形成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和公司价值观。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和内容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基金经理及其任职机构等；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
-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投资及其变化、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置换、重大关联交易、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三）企业文化，包括公司经营理念、公司使命、公司价值观等；
- （四）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与公司相关的信息。

####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一）分析研究：对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进行分析研究；学习、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密切跟踪行业最新发展情况、股价行情和资本市场动态，收集与本行业相关的信息，为公司高层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二）信息沟通：建立和完善公司内部信息沟通制度，汇集整合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的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的咨询；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

（三）危机处理：在公司面临重大诉讼、发生大额的经营亏损、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损失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并积极组织实施；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来访接待：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新闻媒体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并做好接待工作。根据公司情况可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

（六）定期报告：办理公司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定期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筹备会议：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八）媒体合作：维护和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做好媒体采访及报道工作；

（九）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或依托“巨潮资讯网”的后台技术支持服务，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投资者关系管理互动平台，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相关信息，以方便投资者查询，解答投资者咨询；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说明会和业绩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及其它宣传资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及其它。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原则上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1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1名）应当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公司网站，更正错误信息，并以显著标识区分最新信息和历史信息，避免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帮助更多投资者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十五条** 公众媒体出现对公司重大质疑时，公司可以以现场或者网络方式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详细说明。公开说明会应当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原则上安排在非交易时间召开。公司应当根据公开说明会上发布或者拟发布的内容，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应披露澄清公告。深交所认为必要的，可以要求公司针对重大质疑及时召开公开说明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十七条** 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平等予以提供。

**第十八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录像、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妥善安排采访或者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专业调解机构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

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二十四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行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十七条** 公司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强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公司应当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配置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三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忠诚于公司，并具有良好的品行，诚信自律；
- （二）熟悉公司运营、财务、产品等状况，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

- (三)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证券、法律、财务及相关法律、法规；
- (四)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五) 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六) 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高的文字修养，能够比较规范地撰写各种信息披露稿件。

**第三十一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漏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职能部门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可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第三十四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并适用。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 6-4-4 发行人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说明

### 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1）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如下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①该年度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②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足以支付该次现金股利的；

④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

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 （2）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3）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同行业的排名、竞争力、利润率等因素论证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7、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水平较低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连续两年下滑且累计下滑幅度达到40%以上，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特此说明）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



#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累计投票实施细则（上市草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不含职工监事，下同）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在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形。

**第四条** 在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情形时，公司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制度所称监事特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

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选。每 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荐人选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条**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均可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每 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上述股东代表出任监事的推荐人选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条** 候选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

**第九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收到候选人的资料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核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合格的候选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第十一条**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之前提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章 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投票

## 第十二条 具体选举步骤如下：

###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法

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三）投票方式：

1. 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或监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或称选票数）；
2.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和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或监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3. 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或监事的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拥有的董事或监事最高选票数，该股东所投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4.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5.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

**第十三条**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获得投票表决权数的多少决定是否当选，得票多者当选。同时，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不得低于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 第十四条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2. 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得票多者为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选举。

3. 若获得超过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多于应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若共同当选会使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进行解释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以下”、“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十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细则修订时，由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